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核查意见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作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乐达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《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）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广发证券进行的核查工作

1、查阅爱乐达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资料，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等；

2、与爱乐达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财务部等部门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有关人员进行交流；

3、审阅爱乐达出具的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二、对爱乐达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核查意见

通过对爱乐达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，广发证券认为：爱乐达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；其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爱乐达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_____

马东林

龚晓锋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